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22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5 年至 99 年間犯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件證券交易法、偽文、偽印、商業會計法等罪，並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經撤銷假釋，犯罪所得甚鉅，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22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第 11 次申報假釋，假釋審查會委員全數通過，送署後不准假釋；犯罪所得 1035 萬餘元已繳 521 萬餘元(50.3%)，不足 514 萬餘元親友提供足額擔保，執行率達 85%，違反比例原則；立切結書承諾出獄後半年內繳清，否則願負詐欺罪，造成撤銷假釋後果；74 歲，患腎臟癌、攝護腺癌三種以上癌症，並患糖尿病、心臟病等，子天生智障，女手臂傷殘，弟失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8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6 件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等罪，犯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犯罪所得高達 1,035 萬餘元，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第 11 次申報假釋，假釋審查會委員全數通過，送署後不准假釋；犯罪所得 1,035 萬餘元已繳 521 萬餘元(50.3%)，不足 514 萬餘元親友提供足額擔保，執行率達 85%，違反比例原

則」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並參酌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情形，據以綜合判斷其悔悟程度，無違比例原則，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立切結書承諾出獄後半年內繳清，否則願負詐欺罪，造成撤銷假釋後果」之部分，按刑事責任之認定及追究需經司法審判程序進行，而非個人透過切結書即得自行約定，所述與相關法制及法令未合，殊不足採。末訴稱「74歲，患腎臟癌、攝護腺癌三種以上癌症，並患糖尿病、心臟病等，子天生智障，女手臂傷殘，弟失智」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